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631

二〇二六年八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84.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1.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87
	30			61	
总计	31	2,345.68	总计	62	2,345.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1.11	2,288.98					52.1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9.18	99.18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99.18	99.18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99.18	99.1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699.25	1,651.12					48.13
20404	检察	1,699.25	1,651.12					48.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6.21	1,246.21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2.69	114.56					48.13
2040410	检察监督	0.89	0.89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289.47	289.4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46.01	346.0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6.01	346.0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0.67	230.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71	105.71					
2080506	机关事业	9.63	9.63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9	7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9	7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0	41.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9	32.19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21301	农业农村	4.00						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8	11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8	11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88	1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5.81	1,784.88	540.9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9.18		99.18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99.18		99.18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99.18		99.1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684.99	1,246.21	438.78			
20404	检察	1,683.65	1,246.21	43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6.21	1,246.21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7.09		147.09			
2040410	检察监督	0.89		0.89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289.47		289.47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33		1.33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46.01	346.0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6.01	346.0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0.67	230.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105.71	105.71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63	9.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3.79	73.7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3.79	73.7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1.60	41.6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2.19	32.19				
213	农林水支 出	2.97		2.97			
21301	农业农村	2.97		2.97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2.97		2.9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8.88	118.8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8.88	118.8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8.88	1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18	9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51.12	1,651.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6.01	34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79	7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88	11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8.98	2,288.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8.98	总计	64	2,288.98	2,28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8.98	1,784.88	50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8		99.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8		99.1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9.18		9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1.12	1,246.21	404.92
20404	检察	1,651.12	1,246.21	404.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6.21	1,246.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6		114.56
2040410	检察监督	0.89		0.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9.47		28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1	34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01	34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67	23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1	10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9	7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9	7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0	41.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9	3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8	11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8	11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88	1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3.83	30201	办公费	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72	30202	印刷费	0.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2.7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1	30207	邮电费	35.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3	30208	取暖费	2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9	30211	差旅费	2.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8	30213	维修（护）费	10.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7	30216	培训费	4.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0226	劳务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11.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41.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18.37			
人员经费合计		1,586.53	公用经费合计					19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部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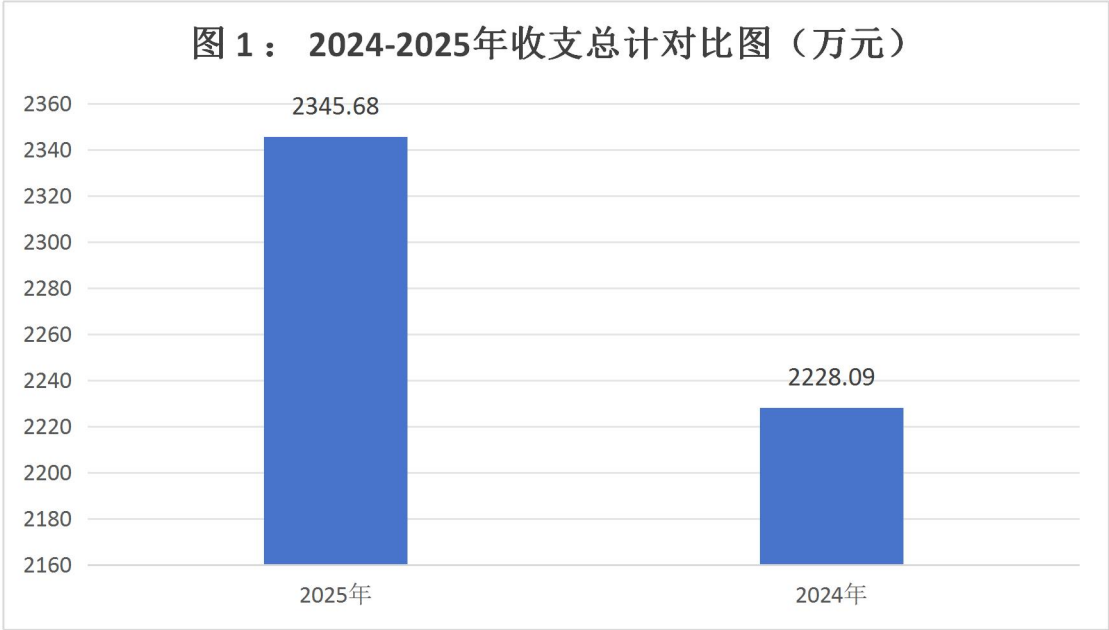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5		16.90		16.90	2.45	11.09		11.09		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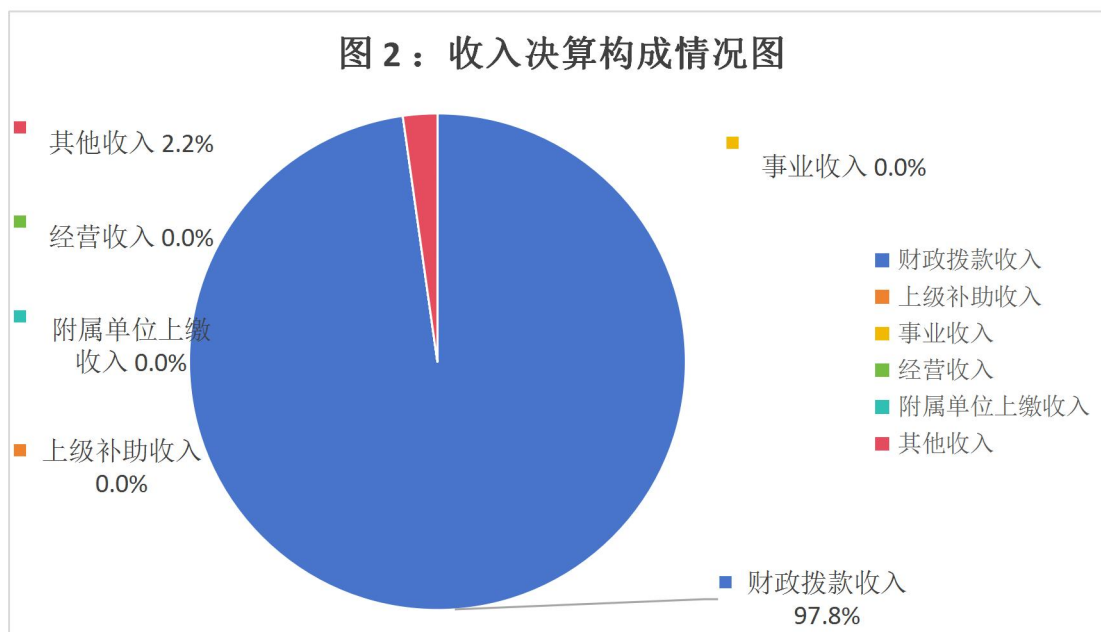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45.6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7.60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均有所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等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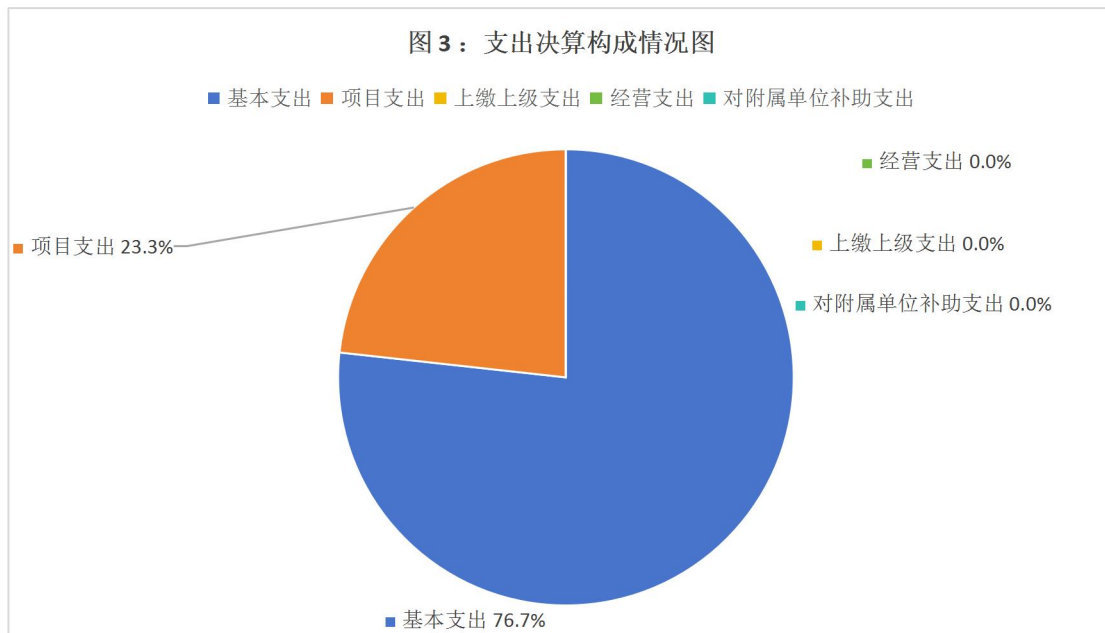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4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8.98 万元，占 9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52.13 万元，占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88 万元，占 76.7%；项目支出 540.93 万元，占 23.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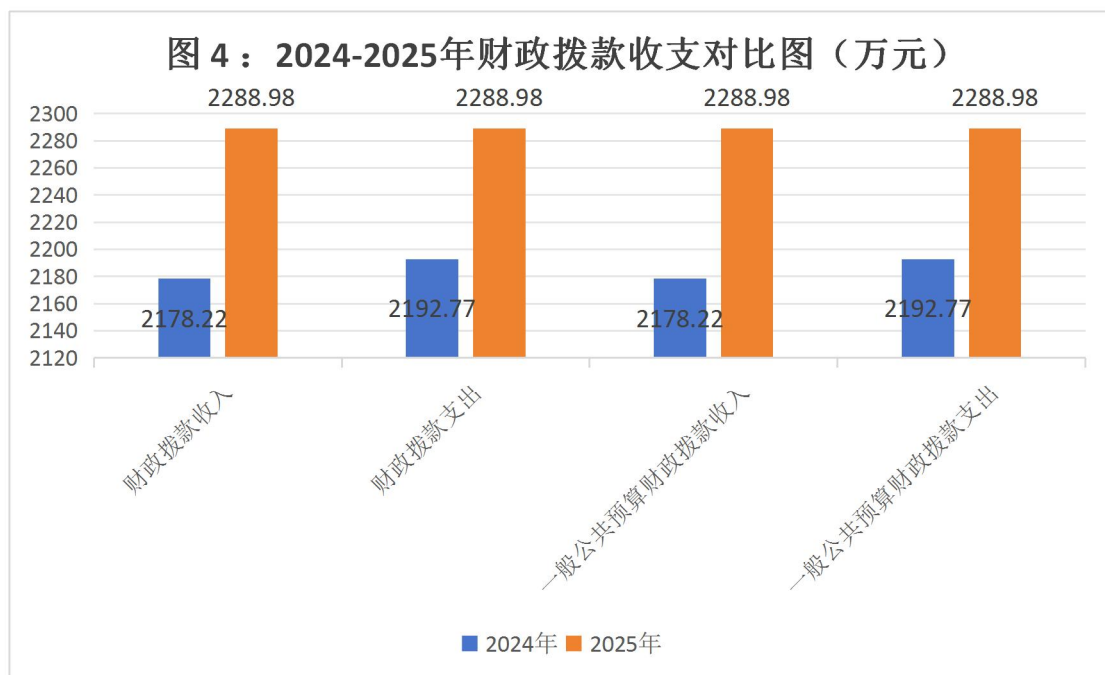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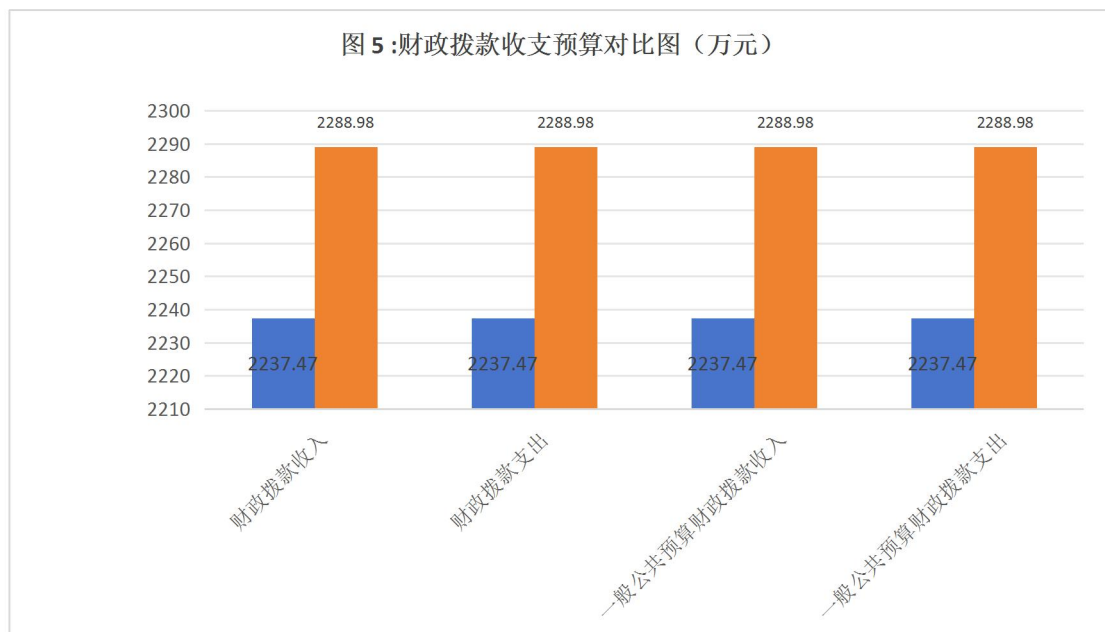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88.9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2.6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人员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88.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10.7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28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20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88.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比年初预算增加 51.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赔偿金预算；本年支出 2,2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比年初预算增加 51.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赔偿金支出。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8.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1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651.12 万元，占 72.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6.01 万元，占 15.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3.79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88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较预算减少 8.26 万元，降低 4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7.24 万元，降低 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90 万元,支出决算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较预算减少 5.81 万元,降低 3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7.24 万元,降低 39.5%,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油卡储值。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公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81 万元，降低 3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7.24 万元，降低 39.5%，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油卡储值。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35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9.14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4.1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504.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得分为 95 分，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7 万元，执行数为 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全院党员集中开展学习党规党章等党的理论政策 10 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3 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 次。通过组织各类党组织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党建工作质量，增强了单位凝聚力，提升了党组织建设质量。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7	到位数：	6.97	执行数：	6.13	87.95%
	其中：财政资金	6.97	其中：财政资金	6.97	其中：财政资金	6.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计			组织全院党员集中开展学习党规党			89%

况	划用于 1. 购置党组织学习所需的书籍、党刊等资料、购买学习办公用品等；2. 组织党的理论宣传所需的宣传费用；3. 组织党员参观学习所需的费用。通过经费使用，提升党组织建设质量和党员理论水平。			章等党的理论政策 10 次，组织主题党日 3 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 次。通过组织各类党组织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党建工作质量，增强了单位凝聚力，提升了党组织建设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	≥50 人	50	10
		质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参与率	≥95%	95%	9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97 万元	6.97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88%	8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活动参与度提升率	≥5%	3%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96%	97%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9%	9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办公大楼实行全天候不定时清扫保洁工作，保障了

办公环境整洁，通过安全巡查，保障办公大楼运转顺畅，实现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36.44	执行数：	36.38	99.84%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36.44	其中：财政资金	36.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使用，达到保障单位干警的办公环境整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顺畅，促进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对办公大楼实行全天候不定时清扫保洁工作，保障了办公环境整洁，通过安全巡查，保障办公大楼运转顺畅，实现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7411 m²	7411 m²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 万元	36.38 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84%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9%	100%	38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7%	97%	9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3.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执行数为 12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保障了人员合理待遇。配合检察官完成办案等有关工作。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	到位数:	129	执行数:	127.05	98.49%
	其中: 财政资金	129	其中: 财政资金	129	其中: 财政资金	127.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主要用于书记员经费支出,通过支付书记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保障聘用制人员工作稳定,促进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支付了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保障了人员合理待遇。配合检察官完成办案等有关工作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聘用制人员数量		19人	19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8%	99%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按时发放	8
		成本指标	年工资标准	≤67880 元/人/年	6788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98%	9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稳定率	≥90%	100%	3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50 万元，执行数为 4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付办公、业务用房等维修费用，购置办公耗材以及支付委托业务费，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保障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5	到位数：	40.65	执行数：	40.65	100.00%
	其中：	46.5	其中：	40.65	其中：	40.65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办公、业务用房等维修费用，购置办公耗材以及支付委托业务费，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用于支付办公、业务用房等维修费用，购置办公耗材以及支付委托业务费，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人数		≥90 人	100 人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业务保障期限		1 年	1 年	10
		成本指标	业务保障经费成本		40.65 万元	40.6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率		≥99%	100.00%	3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7%	9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2025 年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82 万元，执行数为 4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 1 件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赔偿金 （专项资金）		实施(主 管) 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47.82	到位数：	47.82	执行数：	47.8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7.82	其中： 财政资金	47.82	其中： 财政资金	47.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当事 人合法权益			支付了 1 件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了 当事人合法权益		98%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3 件	3 件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时间		≤7 天	5 天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47.83 万元	47.82 万元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 错案率(%)		≤5%	0	39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被赔偿人员满意度		≥95%	99%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6.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1.36万元，执行数为5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1件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36	到位数：	51.36	执行数：	51.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36	其中：财政资金	51.36	其中：财政资金	51.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支付了1件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3 件	3 件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时间		≤7 天	5 天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51.36 万元	51.36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错案率(%)	≤5%	0	3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赔偿人员满意度	≥95%	99%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单位运行电费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40万元,执行数为3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单位水电费支出,保障了单位办公大楼全年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等(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40	到位数:	31.40	执行数:	31.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40	其中:财政资金	31.40	其中:财政资金	31.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单位水电费支出,保障单位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水电费支出,保障了单位办公大楼全年正常运转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用电量	≥45 万千瓦时	48.8 万千瓦时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00%	100%	10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95%	5 天	10
		成本指标	月平均用电支出	≤4 万元	2.92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用电率	≥99%	0	3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5%	99%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